

민원서류 외국어 번역본

汉语

(중국어)

목 차 目 录

1. 혼인신고서 婚姻申报书	1
2. 이혼신고서 离婚(亲权指定)申报书	3
3. 출생신고서 出生申报书	5
4. 사망신고서 死亡申报表	7
5. 가족관계증명서 家族关系证明表	16
6. 기본증명서 基本证明表	17
7. 혼인관계증명서 婚姻关系证明表	18
8. 체류지변경신고서 在留地变更届	19
9. 체류지변경 및 국내거소이전위임장 滞留地变更申告 委托书	20
10. 출입국사실증명서등 발급신청서 有关发放事实证明申请的委托书	23
11. 출입국사실증명서등 발급신청 위임장 事实证明发放申请表	24
12. 주민등록표열람 또는 등·초본교부신청서 阅览身份登记表或交付誊 · 抄本申请表	28
13. 주민등록표열람 또는 등·초본교부신청 위임장 阅览身份登记表或交 付誊·抄本申请委托书	30
14. 국내거소이전신고서 国内住所迁移申报表	32
15. 주민등록신고서 居民登记申报表	35
16. 주민등록증 분실신고서 居民身份证 []丢失申报表 []撤消丢 失申报申请表	36

17. 인감신고서 印鑑申報 (申請) 書	37
18. 인감(변경)신고서[서면신고용] 印鑑 (變更) 申報表[書面申報用]	42
19. 인감보호신청, 인감해제신청 印鑑保護申請, 撤銷印鑑保護申請	48
20. 인감증명위임장 또는 법정대리인 동의서 印鑑證明委託書或法定代 理人同意書	53
21. 가족관계등록부등의 증명서교부등 신청서 家族關係登記簿等證明書遞 交等申請書	57

[格式第10号]

婚姻申报书

(年 月 日)

※ 请阅读背面填写方法后填写，选择项目在相应号码上以“○”做标记。

区分		丈夫(夫)				妻子(妻)				
① 婚姻当事人(申报人)	姓名	韩文	(姓) / (名)			盖章或签名	(姓) / (名)	盖章或签名		
		汉字	(姓) / (名)				(姓) / (名)			
	本(汉字)			电话		本(汉字)		电话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				-			
登记标准地址										
地址										
② 父母(养父母)	父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登记标准地址									
	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登记标准地址										
③前一婚姻取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④外国方式婚姻的成立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⑤姓·本的协议		就把子女的姓·本随母的姓·本达成协议了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⑥近亲结婚与否		婚姻当事人是为8寸以内的血统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事项										
⑧ 证人	姓名	盖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				
	地址									
	姓名	盖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				
	地址									
⑨ 同意人	丈夫	父 姓名	盖章或签名			保 护 人	姓名	盖章或签名		
		母 姓名	盖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		
	妻子	父 姓名	盖章或签名			姓名	盖章或签名			
		母 姓名	盖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			
⑩提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用他人签名或印章提交虚伪申报书或者进行假申报导致家族关系登记簿上的记录和事实不符时，可根据刑法处以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 以下是国家制定人口政策时必要的资料，根据《统计法》第32条及第33条公民有诚实应答的义务，您的个人信息会被彻底保密，请如实填写。

⑪实际结婚生活开始日		年 月 日				日开始同住				
⑫国籍	丈夫	①大韩民国(出生时取得国籍)				妻	①大韩民国(出生时取得国籍)			
		②大韩民国[入籍(包括伴随)·因认知取得国籍, 以前国籍:]					②大韩民国[入籍(包括伴随)·因认知取得国籍, 以前国籍:]			
		③外国(国籍)					③外国(国籍)			
⑬婚姻种类	丈夫	①初婚 ②前配偶离世后再婚				妻	①初婚 ②前配偶离世后再婚			
		③离婚后再婚					③离婚后再婚			
⑭最终毕业学校	丈夫	①无	②小学	③初中		妻	①无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学	⑥研究生院以上			④高中	⑤大学	⑥研究生院以上	
⑮职业	丈夫	① 管理人员 ② 专家及相关人员				妻	① 管理人员 ② 专家及相关人员			
		③ 事务人员 ④ 服务人员 ⑤ 销售人员					③ 事务人员 ④ 服务人员 ⑤ 销售人员			
		⑥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					⑥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			
⑦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人员				⑦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人员						
⑧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				⑧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						
⑨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				⑨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						
⑩ 学生 ⑪ 家务 ⑫ 军人 ⑬ 无职				⑩ 学生 ⑪ 家务 ⑫ 军人 ⑬ 无职						

填写方法

- ※ 登记标准地址：各栏相应填写者为外国人时填写国籍。
- ※ 身份证号码：外国人填写外国人注册号码（国内居所申报编号或出生年月日）。
- ※ 申报人均填写①，②及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相关人员填写其他（③，④，⑤）。
- ※ 居民注册调动申报应与本家族关系登记申报分别进行。
- ②：婚姻当事人为养子时填写养父母的个人信息。
- ③：有过离婚或婚姻取消的人填写其日期。
- ④：提交通过外国方式的婚姻证书时填写婚姻成立日期。
- ⑤：根据《民法》第781条第1款但书，若就把子女的姓·本随母的姓·本达成协议时填写其事实。
- ⑥：表明婚姻当事人不属于根据《民法》第809条第1款的近亲结婚的事实[8寸以内血统（包括亲养子的领养前血统）]。
- ⑦：填写以下事项及为明确家族关系登记簿记录而特别需要的事项。（填写栏不足时可附加附件后追加填写）
 - 通过确认事实婚姻关系的判决进行婚姻申报时，填写判决法院及确定日期。
- ⑧：证人应为成年人。
- ⑨：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婚时填写同意内容。
- ⑩：填写提交人（无论是否是申报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负责接收的公务员要核对身份证]
- ⑪：与结婚日期无关填写夫妇开始结婚（同居）生活的日期。
- ⑭：以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认定的所有正规教育机构为准记录，各级学校在校或辍学者在最终毕业学校的相应编号上标注“○”。
 <示例> 大学3年级在校(辍学) → 在高中标注○
- ⑮：以结婚当时主要职业为准填写。

- ① 管理人员：策划、指挥及调整政府、企业、团体及其内部部门的政策和活动（公共及企业高级职员等）
- ② 专家及相关人员：利用专业知识的技术性业务（科学、医疗、教育、宗教、法律、金融、艺术、体育等）
- ③ 事务人员：帮助管理人员、专家及相关人员推进业务（经营、保险、审计、咨询、介绍、统计等）
- ④ 服务人员：与公共安全、人身保护、医疗后勤、美容、婚礼及葬礼、运输、休闲和烹调有关的业务
- ⑤ 销售人员：通过营业活动销售商品或服务（互联网、商店、公共场所等）、商品的广告·宣传等
- ⑥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栽培·收获农作物、繁殖·饲养动物、耕种及开发山林、繁殖及养殖水生生物等
- ⑦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工作人员：矿业、制造业、建设业中用手和手工工具安装及维修机械、加工产品
- ⑧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通过操作机械生产·组装产品、通过电脑控制机械、驾驶运输装备等
- ⑨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主要使用简单的手工具和日常单纯需要体力劳务的业务
- ⑩ 家务：全职主妇等 ⑪ 军人：正在义务服役的军官及士兵除外、为职业军人 ⑫ 无职：没有特定职业

附件材料

- ※ 以下1项在家族关系登记机关可用电脑确认其内容时可省略附加。
- 1. 婚姻当事人家族关系登记簿的基本证明书、婚姻关系证明书和家族关系证明书各1份。
- 2. 婚姻同意书[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婚时在申报书同意栏填写并签名（或盖章）时例外] 1份。
- 3. 通过确认事实婚关系存在的审判进行婚姻申报时，该审判书的副本及确定证明书各1份[协调，和解成立时协调（和解）记录及送达证明书各1份]。
- 4. 通过婚姻申报特例法结婚时，审判书副本及确定证明书各1份。
- 5. 事件本人为外国人时
 - 韩国方式的婚姻：外国人的婚姻成立条件具备证明书（中国人时为未婚证明书）及证明国籍的书面（护照或外国人注册证）原本各1份。
 - 外国方式的婚姻：婚姻证书副本及证明国籍的书面（护照或外国人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
- 6. 根据《民法》第781条第1款的但书，若就把子女的姓·本随母的姓·本达成协议时，证明协议事实的婚姻当事人的协议书1份。
- 7. 身份确认[根据家族关系登记例规第23号]
 - ① 一般婚姻申报
 - 申报人出席时：所有申报人的身份证明书
 - 申报人不出席，提交人出席时：提交人的身份证明书及所有申报人的身份证明书或签名公证或印签证明（申报人没有身份证明书而在申报书上签名时需要签名公证，在申报书上盖章时需要印签证明）
 - 邮政提交时：所有申报人的签名公证或印签证明（在申报书上签名时需要签名公证，盖章时需要印签证明）
 - ② 报告性婚姻申报（通过证书副本的婚姻申报）
 - 申报人出席时：身份证明书
 - 提交人出席时：提交人的身份证明书
 - 邮政提交时：申报人的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 ※ 通过确认事实婚关系存在的确定判决进行婚姻申报时，可通过确认出席的申报人（事件本人中一方）的身份代替不出席申报人的身份确认。

[格式第11号]

离婚(亲权指定)申报书

(年 月 日)

※ 请阅读背面填写方法后填写, 选择项目在相应号码上以“○”做标记。

区分		丈夫(夫)				妻子(妻)							
① 离婚(申报人)	姓名	韩文	(姓) / (名)			盖章或签名	(姓) / (名)	盖章或签名					
		汉字	(姓) / (名)				(姓) / (名)						
	本(汉字)				电话			本(汉字)			电话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月日												
	登记标准地址												
地址													
② 父(养父) 母(养母)	父(养父)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母(养母)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③其他事项													
④审判确定日期		() 年 月 日			法院名		法院						
以下亲权人栏在协议离婚时法院确认协议离婚意向后填写。													
⑤ 亲权人 指定	未成年子女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亲权人		①父	生效日	年 月 日		①父	生效日	年 月 日				
			②母	原因	① 协议 ② 审判		②母	原因	① 协议 ② 审判				
			③父母				③父母						
	未成年子女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亲权人		①父	生效日	年 月 日		①父	生效日	年 月 日					
		②母	原因	① 协议 ② 审判		②母	原因	① 协议 ② 审判					
		③父母				③父母							
⑥申报人出席与否		① 丈夫(夫)				② 妻子(妻)							
⑦提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用他人签名或印章提交虚伪申报书或者进行假申报导致家族关系登记簿上的记录和事实不符时, 可根据刑法处以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 以下是国家制定人口政策时必要的资料, 根据《统计法》第32条及第33条公民有诚实应答的义务, 您的个人信息会被彻底保密, 请如实填写。

⑧实际结婚(同居)生活开始日		年 月 日开始		⑨实际离婚年月日		年 月 日开始	
⑩未满20岁子女数		名		⑪离婚的种类		① 协议离婚 ② 审判离婚	
⑫离婚理由(择一)		① 配偶有外遇 ② 精神·身体虐待 ④ 经济问题 ⑤ 性格不合		③ 家人之间不和 ⑥ 健康问题 ⑦ 其他			
⑬国籍		丈夫		妻		妻	
		①大韩民国(出生时取得国籍) ②大韩民国[入籍(包括伴随)·因认知取得国籍, 以前国籍:] ③外国(国籍)		①大韩民国(出生时取得国籍) ②大韩民国[入籍(包括伴随)·因认知取得国籍, 以前国籍:] ③外国(国籍)			
⑭最终毕业学校		丈夫		妻		妻	
		①无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学 ⑥研究生院以上		①无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学 ⑥研究生院以上			
⑮职业		丈夫		妻		妻	
		① 管理人员 ② 专家及相关人员 ③ 事务人员 ④ 服务人员 ⑤ 销售人员 ⑥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 ⑦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人员 ⑧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 ⑨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 ⑩ 学生 ⑪ 家务 ⑫ 军人 ⑬ 无职		① 管理人员 ② 专家及相关人员 ③ 事务人员 ④ 服务人员 ⑤ 销售人员 ⑥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 ⑦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人员 ⑧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 ⑨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 ⑩ 学生 ⑪ 家务 ⑫ 军人 ⑬ 无职			

填写方法

- ※ 登记标准地址：各栏相应填写者为外国人时填写国籍。
- ※ 身份证号码：外国人填写外国人注册号码（国内居所申报编号或出生年月日）。
- ①：协议离婚申报书必由当事人双方署名（或签字盖章），审判离婚申报时可由一方署名（或签字盖章）申报。
- ②：离婚当事人父母没有身份证号码时填写登记标准地址（原籍）。
离婚当事人为养子时填写养父母的个人信息，离婚当事人父母为外国人时在身份证号码栏上填写外国人注册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及国籍。
- ③：填写以下事项及为明确记录家族关系登记簿记录而特别需要的事项。
 - 因申报事件导致身份变更时，记录身份变更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登记标准地址及身份变更的理由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协议上离婚时填写同意者的姓名、署名（或盖章）及出生年月日
- ④：离婚判决（和解，协调）时填写，协议离婚时不填写。
：因为协调成立、做出代替协调的决定、和解成立或做出和解劝告决定而申报离婚时，在“审判确定日期”下面（ ）里填写“协调成立”，“确定代替协调的决定”或“和解成立”，“和解劝告决定”，并在“年月日”栏里填写其成立（确定）日期。
- ⑤：申请确认协议离婚意向时不填写，在法院确认离婚意向后，填写决定的亲权人。指定生效日在协议离婚时填写离婚申报日，在审判离婚时填写审判确定日。原因通过当事人协议而指定时在“协议”上，通过职权或申请而由法院决定时在“审判”上标注“○”，并应附加证明其内容的书面材料。子女3人以上时在附件上记录后盖骑缝章提交。对于怀孕中的女性在进行出生申报时，进行亲权人指定申报。
- ⑥：在出席的申报人相应号码上标注○。
- ⑦：填写提交人（无论是否是申报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负责接收的公务员要核对身份证]
- ⑧,⑨：与家族关系登记簿上的申报日或审判确定日无关，填写实际开始结婚（同居）生活的日期和事实上开始离婚（分居）生活的日期。
- ⑭：以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认定的所有正规教育机构为准记录，各级学校在校或辍学者在最终毕业学校的相应编号上标注“○”。 <示例> 大学3年级在校(辍学) → 在高中标注○
- ⑮：以离婚当时主要职业为准填写。

- ① 管理人员：策划、指挥及调整政府、企业、团体及其内部部门的政策和活动（公共及企业高级职员等）
- ② 专家及相关人员：利用专业知识的技术性业务（科学、医疗、教育、宗教、法律、金融、艺术、体育等）
- ③ 事务人员：帮助管理人员、专家及相关人员推进业务（经营、保险、审计、咨询、介绍、统计等）
- ④ 服务人员：与公共安全、人身保护、医疗后勤、美容、婚礼及葬礼、运输、休闲和烹调有关的业务
- ⑤ 销售人员：通过营业活动销售商品或服务（互联网、商店、公共场所等）、商品的广告·宣传等
- ⑥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栽培·收获农作物、繁殖·饲养动物、耕种及开发山林、繁殖及养殖水生生物等
- ⑦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工作人员：矿业、制造业、建设业中用手和手工工具安装及维修机械、加工产品
- ⑧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通过操作机械生产·组装产品、通过电脑控制机械、驾驶运输装备等
- ⑨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主要使用简单的手工工具和日常单纯需要体力劳务的业务
- ⑩ 家务：全职主妇等 ⑪ 军人：正在义务服役的军官及士兵除外、为职业军人 ⑫ 无职：没有特定职业

附件材料

1. 协议离婚：协议离婚意向确认书副本1份。
2. 审判离婚：判决副本及确定证明书各1份(协调·和解成立时记录副本及送达证明书)。
3. 通过外国法院判决离婚的审判离婚
 - 离婚判决正本或副本和判决确定证明书各1份。
 - 败诉的被告人为我国国民时，证明被告人不因公告送达而接受诉讼开始所需的传唤，或接受命令的送达，或者即使不接受但应诉事实的书面材料1份（限于判决时此部分不明确时）。
 - 以上各个文件的翻译文1份。
- ※ 以下4项在家族关系登记机关可用电脑确认其内容时可省略附加。
4. 离婚当事人各自家族关系登记簿的家族关系证明书、婚姻关系证明书各1份。
5. 事件本人为外国人时
 - 韩国方式的离婚：协议离婚时证明国籍的书面（护照或外国人注册证）原件
审判离婚时证明国籍的书面（护照或外国人注册证）复印件
 - 外国方式的离婚：离婚证书副本及证明国籍的书面（护照或外国人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
6. 与亲权指定有关的阐明资料
 - 协议时亲权指定协议书副本1份。
 - 法院决定时判决书正本及确定证明书1份。
7. 身份确认[根据家族关系登记例规第23号]
 - ① 审判离婚申报(包括用证书副本进行离婚申报)
 - 申报人出席时：身份证明书
 - 提交人出席时：提交人的身份证明书
 - 邮政提交时：申报人的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 ② 协议离婚申报
 - 申报人出席时：申报人一方的身份证明书
 - 申报人不出席，提交人出席时：提交人的身份证明书及申报人一方的身份证明书或签名公证或印签证明（申报人没有身份证明书而在申报书上签名时需要签名公证，在申报书上盖章时需要印签证明）
 - 邮政提交时：申报人一方的签名公证或印签证明（在申报书上签名时需要签名公证，盖章时需要印签证明）。

[格式第1号]

出生申报书		(年 月 日)		※ 请阅读背面填写方法后填写, 选择项目在相应号码上以“○”做标记。			
① 出生人	姓名	韩文 (姓) / (名)	本 (汉字)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中的出生人	
		汉字 (姓) /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外的出生人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出生地时间: 24时制)					
	出生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私宅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父母决定的登记标准地址	地址 户主及关系 的					
子女为双重国籍者时记录其事实及取得的外国国籍							
② 父母	父姓名	(汉字:)	本(汉字)	身份证号码	-		
	母姓名	(汉字:)	本(汉字)	身份证号码	-		
	父的登记标准地址	母的登记标准地址					
婚姻申报时提交把子女姓·本随母的姓·本的协议书了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因不存在亲子关系确认判决导致封锁家族关系登记簿后, 重新进行出生申报时							
封锁登记簿上特定事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登记标准地址					
④其他事项							
⑤ 申报人	姓名	盖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		
	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格:)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⑥ 提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用他人签名或印章提交虚伪申报书或者进行假申报导致家族关系登记簿上的记录和事实不符时, 可根据刑法处以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 以下是国家制定人口政策时必要的资料, 根据《统计法》第32条及第33条公民有诚实应答的义务, 您的个人信息会被彻底保密, 请如实填写。

出生人相关事项	
⑦怀孕周数	怀孕 <input type="text"/> 周 <input type="text"/> 天 ⑧新生儿体重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kg
⑨多胞胎与否及出生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单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双胞胎 → 双胞胎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胞胎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中第 <input type="text"/>
出生人父亲相关事项	
出生人母亲相关事项	
⑩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韩民国(出生时取得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韩民国[入籍(包括伴随)·因认知取得国籍, 以前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国籍)
⑪实际出生年月日	阳历 / 农历 年 月 日
⑫最终毕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院以上
⑬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及相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事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职
⑭实际结婚生活开始日	年 月 日开始
⑮母的共生产婴儿数	包括此子女总共生产 <input type="text"/> 人 (存活 <input type="text"/> 人, 死亡 <input type="text"/> 人)

※ 以下事项申报人不填写。

邑面洞接收	向家族关系登记机关发送	家族关系登记机关接收及处理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盖章)	

填写方法

- ※ 登记标准地址：各栏相应填写者为外国人时填写国籍。
- ※ 身份证号码：外国人填写外国人注册号码（国内居所申报编号或出生年月日）。
- ①：用于出生人姓名的汉字应在大法院规则规定的范围内（人名用汉字），名字不应超过5个字（不包括姓）。可使用的人名用汉字可在大法院电子信访中心(www.scourt.go.kr/minwon)确认。
- ：出生时间以24时制填写。(例：下午2时30分 → 14时30分)
- ：我国国民在外国出生时把其当地出生时间以公元及阳历填写，若在夏时制期间出生时在出生地时间旁边标注“（适用夏时制）”。
- ：子女为双重国籍时记录其事实及取得的外国国籍。
- ：出生地点可填写到最小政区名称(市·区的“洞”， 邑·面的“里”)或公路名地址的“公路名”。
- ②：关于父的事项 - 母申报婚姻外出生子女时不填写，离婚后100天以内再婚的女子在再婚200天以后，上一婚姻终止后300天以内生产而母进行出生申报时在父的姓名栏填写‘父未定’。
- ③：只在因不存在亲子关系确认判决和否认亲生判决等导致家族关系登记簿封锁后重新作出生申报时填写。
- ④：填写以下事项及为明确记录家族关系登记簿记录而特别需要的事项。
- 次优先申报义务人进行出生申报时：优先人(父母)不能申报的理由
 - 出生前认知胎儿的事实及胎儿认知申报的机关
 - 在外国出生时：把当地出生时间换算为韩国时间填写，如当地出生时间适用夏时制，请填写相关事实。
 - 按照外国人父的姓以外国名字在外国登记机关登记，以韩国式名字作出生申报时：在外国申报的姓名
 - 根据《民法》第781条第1款但书在婚姻申报时就协议随母的姓·本时其宗旨
- ⑥：填写提交人（无论是否是申报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负责接收的公务员要核对身份证]
- ⑦~⑨ 出生人栏：关于出生人的事项。
- ⑨：多胞胎(双胞胎以上)与否和实际出生人数无关，在怀孕当时的胎儿数上标记“○”，进行多胞胎的出生申报时，标记每个对象子女的出生顺序。
- ⑩~⑮ 父母栏：关于出生当时出生子女父母的事项。
- ⑫：以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认定的所有正规教育机构为准记录，各级学校在校或辍学者在最终毕业学校的相应编号上标注“○”。
- <示例> 大学3年级在校(辍学) → 在高中标注○
- ⑬：以子女出生当时父母的主要职业为准填写。
- | |
|--|
| ① 管理人员：策划、指挥及调整政府、企业、团体及其内部部门的政策和活动（公共及企业高级职员等） |
| ② 专家及相关人员：利用专业知识的技术性业务（科学、医疗、教育、宗教、法律、金融、艺术、体育等） |
| ③ 事务人员：帮助管理人员、专家及相关人员推进业务（经营、保险、审计、咨询、介绍、统计等） |
| ④ 服务人员：与公共安全、人身保护、医疗后勤、美容、婚礼及葬礼、运输、休闲和烹调有关的业务 |
| ⑤ 销售人员：通过营业活动销售商品或服务（互联网、商店、公共场所等）、商品的广告·宣传等 |
| ⑥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栽培·收获农作物、繁殖·饲养动物、耕种及开发山林、繁殖及养殖水生生物等 |
| ⑦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人员：矿业、制造业、建设业中用手和手工工具安装及维修机械、加工产品 |
| ⑧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通过操作机械生产·组装产品、通过电脑控制机械、驾驶运输装备等 |
| ⑨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主要使用简单的手工工具和日常单纯需要体力劳务的业务 |
| ⑩ 家务：全职主妇等 ⑪ 军人：正在义务服役的军官及士兵除外、为职业军人 ⑫ 无职：没有特定职业 |
- ⑮：母的共生产婴儿数 - 填写包括在申报书上的子女在内总共生产的子女数量，包括存活婴儿数和死亡婴儿数，母再婚时包括以前婚姻生产的子女。

附件材料

1. 出生证明书1份（以下之一）。
 - 医生或接生员填写的出生证明书。
 - 出生子女不在医院等医疗机关出生时，知道出生事实的人填写的出生证明书（该出生证明书格式根据家族关系登记例规第283号规定单独制定）。
 - 外国公署编制的出生申报受理证明书（或出生证明书）和翻译文。
- ※ 以下2项及3项在家族关系登记机关可用电脑确认其内容时可省略附加。
2. 出生子女的父或母的关系证明书1份。
 - 父对婚姻外子作出生申报时应附加母的关系证明书。
 - 出生子女母没有家族关系登记簿或登记与否不明确时，证明其母不是有夫之妇的书面或2人以上邻友人证明的保证书。
3. 证明子女出生当时母为韩国人的书面材料（例：母的基本证明书）1份（对1998. 6. 14. 以后外国人父和韩国人母之间出生子女进行出生申报时）。
4. 子女出生当时没有作为大韩民国国民父或母的家族关系登记簿或不明确时，表明针对父或母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等个人信息的我国公署发行的公文复印件1份（例：护照、居民注册副本、除此以外的证明书）。
5. 子女为双重国籍者时阐明取得国籍的资料1份。
6. 身份确认[根据家族关系登记例规第23号]
 - 申报人出席时：身份证明书
 - 提交人出席时：申报人的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及提交人的身份证明书
 - 邮政提交时：申报人的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死亡申报表		※ 按照后面的方法填写, 在相应的选项上画"O"。			
(年 月 日)					
① 死亡人	姓名	韩语		性别	身份证
		汉字		①男 ②女	号码
	户口所在地				
	住址		户主·关系	的	
	死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死亡地时间: 24小时制)			
死亡地点	地点	市(道) 区(郡) 洞(邑,面) 里 号			
	区分	①住宅内 ②医疗机关 ③公共设施机关(养老院, 孤儿院等) ④事业场 ⑤ D.O.A(送往医院途中死亡) ⑥公路(道路, 车道) ⑦其他()			
②其他内容					
③ 申报人	姓名	Ⓣ 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
	身份	①同住亲属 ②非同住亲属 ③同居者 ④其他(身份:)			
	住址		电话		邮箱
④提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下面是建立国家人口政策必要的内容, 根据「统计法」第32条和第33条的规定, 诚实的回答是无价的,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希望如实填写。

⑤ 死亡种类	①病死	⑥ 事故	种类	①交通事故 ②自杀 ③坠落 ④溺死 ⑤他杀 ⑥其他()	
	②事故死		发生区域	①现在住址所在的市郡区 ②其他市郡区(市道, 市郡区) ③其他()	
	③其他		发生地点	①住宅 ②公共场所(学校, 医院等) ③道路 ④商业·服务行业(商店, 旅店等) ⑤产业·建筑工地 ⑥农场(田间, 家畜 圈, 养殖场等) ⑦其他()	
⑦ 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死因		⇒	从发病 到死亡 的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的原因		⇒		
其他身体状况			诊断人	①医生 ②中医 ③其他	
⑧ 死亡人	国籍	①韩国人 ②入籍的韩国人(以前的国籍:)			
	最后毕业学校	①无学历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学(校) ⑥研究生以上			
	发病(事故)当时的职业		婚姻状态	①未婚 ②已婚 ③离婚 ④配偶死亡	

※ 以下内容申报人不用填写。

邑面洞受理	家族关系登记机关寄送	家族关系登记机关受理并处理
	年 月 日(印)	

위 임 장 委 托 书

위임자 委任者	성명 姓名		외국인등록번호 外国人登记号码.	-
	주소 및 연락처 住址和电话号码		☎	
대리인 代理人	성명 姓名		주민(외국인)등록번호 居民(外国人)登记号码	-
	주소 및 연락처 住址和电话号码		☎	
위임자와 대리인의 관계 委任者和代理人的关系				

사용용도 使用用途

- 위임할 내용 委任内容
- 체류지 변경신고 滞留地变更申告
 - 국내거소이전신고 国内住所搬迁申告

출입국관리법 시행규칙 75조 및 공공기관의 개인정보보호에 관한 법률 제10조의 규정에 따라 위와 같이 증명원 신청 및 발급에 관한 권리와 의무를 대리인에게 위임합니다.

出入境管理法施行規則第475條和公共機關個人信息保護有關法律第10條規定以上證明申請和領取權利義務的代理委任 的代理委任

 년 월 일

 年 月 日

위임하는 사람 (署名)

 委任人 (盖章)

유의사항 및 첨부서류 注意事項和另附材料

1. 사문서위조 또는 기타 부정한 방법으로 공공기관으로부터 처리정보를 열람 또는 제공받은 자는 2년 이하의 징역 또는 700만원 이하의 벌금에 처해집니다.
偽造私文書(如地契、家族關係證明書)或用其欺詐不正當行為，從公共機關閱覽信息神情各證明書者，攀兩年以上有期徒刑，或700萬韓元以下罰款
 2. 첨부서류 提交材料
 - 가. 위임하는 사람의 신분증(외국인등록증), 혼인관계증명서(배우자가 외국인일 경우)
委任人的身份證 (外國人登記証),婚姻關係證明書(配偶是外國人的情況)
 - 나. 미성년이어서 위임하는 부모와 자녀와의 가족증명이 필요한 경우 의료보험증 또는 출생증명서 등 가족관계 입증서류 제시
未成年人申請證明書時，先出示能證明兒童與父母的家族關係證明書、如醫療保險証等
- 다. 대리인의 신분증 지참하여 제시 請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證.

委 托 书

[위 임 장]

▷ 委托者 (위임자)

- 請記泉委托者的姓名 (위임자의 이름을 기재해 주세요.)
- 請記泉委托者的外國人身份証号碼
(위임자의 외국인등록번호를 기재해 주세요.)
- 請記泉委托者的住址和電話号碼
(위임자의 주소와 전화번호를 기재해 주세요.)

▷ 代理人 (대리인)

- 請記泉代理人的姓名
(대리인의 이름을 기재해 주세요.)
- 請記泉代理人的外國人身份証号碼
(대리인의 외국인등록번호를 기재해 주세요.)
- 請記泉代理人的住址和電話号碼
(대리인의 주소와 전화번호를 기재해 주세요.)

▷ 委托者和代理人的關係 (위임자의 대리인의 관계)

- 請記泉委托者和代理人的關係
(위임자의 대리인의 관계를 기재해 주세요.)

▷ 使用用途 (사용용도)

- 請記泉委托者的使用用途 (위임장의 사용용도를 기재해 주세요.)

▷ 委托內容 (위임할 내용)

- 請選擇委托內容 (위임할 내용을 선택해 세요.)

❖ 出入境管理法施行規則第475條和公共機關个人信息保護有關法律第10條規定以上證明申請和領取權利義務的代理委托 的代理委托

(출입국관리법 시행규칙4 75조 및 공공기관의 개인정보보호에 관한 법률 제 10조의 규정에 따라 위와 같이 증명원 신청 및 발급에 관한 권리와 의무를 대리인에게 위임합니다.)

- 請記泉填寫日期
(작성 일자를 기재해 주세요.)
- 請委托人填寫姓名及盖章
(위임하는 사람의 이름과 날인해 주세요.)

注意事項和提交材料 (유의사항 및 첨부서류)

1. 偽造私文書(如地契、家族關係證明書)或用其欺詐不正當行爲，從公共機關閱覽信息神情各證明書者，攀兩年以上有期徒刑，或700万韓元以下罰款
(사문서위조 또는 기타 부정한 방법으로 공공기관으로부터 처리정보를 열람 또는 제공 받은 자는 2년 이하의 징역 또는 700만원 이하의 벌금에 처해집니다.)
2. 提交材料 (첨부 서류)
 - A. 委托人的身份証 (外國人登記証),婚姻關係證明書(配偶是外國人的情況)
(위임하는 사람의 신분증 (외국인등록증), 혼인관계증명서 (배우자가 외국인일 경우))
 - B. 未成年人申請證明書時，先出示能證明兒童與父母的家族關係證明書、
如醫療保險証等
(미성년이어서 위임하는 부모와 자녀와의 가족증명이 필요할 경우 의료보험증 또는 출생증명서 등 가족관계 입증서류 제시)
 - C. 請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証. (대리인의 신분증 지참하여 제시)

有关发放事实证明申请的委托书

证明种类	[] 有关出入境的事实证明 [] 外国人登记事实的证明		
委托人 (证明发放对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外国人登记号码)	
	住址		
用途		发放份数	份 提交处
受委托人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外国人登记号码)	
	电话号码		
	住址		

「出入境管理法」第88条同法施行原则，根据第75条的规定，有关申请领取出入境事实证明（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予以委托。

年 月 日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注意事项

1. 须附有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书自完成日起30日内有效。
3. 利用他人假冒签字或盗用图章完成的委托书申请或领取证明的情况，将依照有关法律予以处罚。

210mm×297mm[普通纸(2级) 60g/m²]

事实证明发放申请表

受理日期	发放号码	发放日期	处理期限 即时
------	------	------	------------

证明种类	[] 出入境事实的有关证明	[] 外国人登录事实证明
------	----------------	---------------

证明发给对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外国人登录号码)
	住址	

※ 出入境事实的有关证明英文名字一同记录 (韩国人) : []一同记录 []不记录
(申请人受发放对象委托的情况请另附委托书)

用途		发放份数	份	提交处
----	--	------	---	-----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外国人登录号码)
	电话号码	和发给对象的关系
	住址	

「出入境管理法」 第88条同法实行原则, 根据第75条的规定申请出入境事实证明 (外国人登录事实证明) 。

年 月 日

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注意事项

1. 事实证明申请人只限本人,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人。
2. 有下列情况发生时不受上面第1条的限制, 可由他人申请事实证明。
 - 去向不明, 死亡等本人不能表达自己的意见或者是为了确保本人的利益获得本人同意的情: 本人的配偶或直系长辈, 晚辈
 - 本人是外国人完全离开韩国的情况: 雇用外国人本人的人或其他代理人
 - 除此以外法务部长在公共利益上认为有申请必要的人
3. 本人直接申请领取证明时不需要填写申请表只出示身份证就可以。
4. 委托办理时须出示申请人 (受委托人) 的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

210mm×297mm [普通纸(2级) 60g/㎡]

【附件 表格2】

有关发放事实证明申请的委托书

证明种类	[]有关出入境的事实证明		[]外国人登记事实的证明	
委托人 (证明发放对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外国人登记号码)		
	住址			
用途		发放份数	份	提交处
受委托人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外国人登记号码)		
	电话号码			
	住址			

「出入境管理法」第88条同法施行原则，根据第75条的规定，有关申请领取出入境事实证明（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予以委托。

年 月 日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注意事项

1. 须附有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书自完成日起30日内有效。
3. 利用他人假冒签字或盗用图章完成的委托书申请或领取证明的情况，将依照有关法律予以处罚。

210mm×297mm[普通纸(2级) 60g/m²]

对事申请实证明书发的委任状

사실증명 [서] 발급신청에 대한 위임장

◆ 證明種類 (증명의 종류)

- 請選擇要發行的證明種類 (발급할 증명의 종류에 체크하세요)
- [] 對出入境的事實證明書 (출입국에 관한 사실증명)
- [] 外國人事實證明書 (외국인등록사실증명)

◆ 委托人 (事實證明書的當事人) (위임하는 사람(발급대상자))

- 請填寫委托人 (事實證明書的當事人) 的姓名和地址。
(위임하는 사람(발급대상자)의 이름과 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委托人的 (事實證明書的當事人) 身份證號碼 (外國人登衆号)
(위임하는 사람(발급대상자)의 주민등록번호(외국인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 ◆ 請記載證明書的使用用途。 (증명서의 사용용도를 쓰세요)
- ◆ 請填寫份數 (증명서의 발급통수를 쓰세요)
- ◆ 請填寫證明書的提交處。 (증명서의 제출처를 쓰세요)

◆ 委任人 (申請人) (위임받은 사람 (신청인))

- 請填寫委任人的 (申請人) 的姓名。 (위임받은 사람(신청인)의 성명을 쓰세요)
- 請填寫委任人 (申請人) 的身份證号 (外國人登衆号)。
(위임받은 사람(신청인)의 주민등록번호(외국인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 請填寫委任人的 (申請人) 電話號碼。 (위임받은 사람(신청인)의 전화번호를 쓰세요)
- 請填寫委任人的 (申請人) 地址 (위임받은 사람(신청인)의 주소를 쓰세요)

根据「出入境管理法」第88組及同法實行規則第75組的規定委托關於出入境事實證明的發行證明及領取。

「출입국관리법」 제88조 및 동법시행규칙 제75조의 규정에 따라 출입국에 관한 사실 증명(외국인등록사실증명)의 발급신청 및 수령에 관하여 위와 같이 위임합니다.

請填寫申請日 (신청일을 쓰세요)

請委托人 (事實證明書的當事人) 簽字, 盖印。

(위임하는 사람(발급대상자)의 서명날인하세요)

注意事項 유의사항

1. 請提交委托人（事實證明書の當事人）の身份証副本

위임한 사람의 신분증사본을 첨부하셔야 합니다.

2. 委任狀の有効期是從填寫日起30日。

위임장은 작성한 날로부터 30일까지만 유효합니다.

3. 偽造他人的印章或弊端申請或收領證明書者按有關規定會受到懲罰。

다른 사람의 서명 또는 인장의 도용 등으로 허위의 위임장을 작성하여 증명서를 신청 또는 수령한 경우에는 관련 법률에 따라 처벌 받을 수 있습니다.

阅览身份登记表或交付誊·抄本申请表

※ 阅读后面的注意事项后填写表格。在适当的[]上画 √。 (正面)

申请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住址					
	和被阅览身份证人的关系		电话号码			
免收手续费对象 []居民最低收入保障对象 []国家功勋受保障者 []其他受保障对象()						
申请人 (法人)	机关名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的电话号码			
	(签字或盖章)					
	所在地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位	电话号码		
阅览或交付 誊·抄本对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行政机关名：]			
申请内容	阅览	[]誊本内容		[]抄本内容		
	※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下面誊·抄本内容中只可选择必要的部分进行申请。 选项上没有做标识的情况, 只发给标有“ 包括(加粗) ”选项的内容。					
	交付誊本 []份	1. 过去的住所变更内容		[]包括过去所有内容	[]包括最近5年的内容	[]不包括以前的内容
		2. 构成家庭成员的理由			[]包括	[]不包括
		3. 家庭成员和户主的关系			[]包括	[]不包括
		4. 家庭成员的入户日期 / 变动日期, 变动理由			[]包括	[]不包括
		5. 交付对象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包括	[]不包括
		6. 交付对象和其他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尾号			[]包括	[]不包括
		7. 同居人			[]包括	[]不包括
		8. 外国配偶			[]包括	[]不包括
	交付抄本 []份	1. 个人基本情况变更内容			[]包括	[]不包括
		2. 过去的住所变更内容		[]包括过去所有内容	[]包括最近5年的内容	[]不包括以前的内容
3. 过去住所变更内容中户主的姓名及和户主的关系			[]包括	[]不包括		
4. 服兵役情况			[]包括	[]不包括		
用途和目的				提交处		
证明材料						

根据「居民登记法施行令」第47条和第48条的规定, 申请阅览或交付誊·抄本。

年 月 日

市长·郡长·区政府长或邑·面·洞长或分站长 阁下

另附材料 (确认后返还)	1. 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 2. 法人申请人的情况申请人的工作证或在职证明书 3. 能够证明属于免收手续费对象的必要证明	手续费

注 意 事 项

1. 只出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申请阅览或交付本人·家庭成员本人·세대원의居民身份表或誊·抄本时, 在「电子影像签名输入器」上亲自书写姓名才可以阅览或得到交付。
2. 申请人在“申请内容”的各栏中在“包括”,“不包括”上做标识, 不做标识的情况只对标有“**包括(加粗)**”标识的事项进行处理。
3. 申请发放誊本有未进行居民登记的外国配偶时, 8. 外国人配偶一栏只有本人、家庭成员(包括获得委托的人)可以在“包括”选项上做标识。
4. 申请发放抄本时 3. 过去住址变动事项中户主姓名和与户主关系一栏只有本人、家庭成员(包括获得委托的人)、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有公务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在“包括”选项上做标识。4. 服兵役事项只有本人、家庭成员(包括获得委托的人)根据「居民登记法」第29条第2项第5号的规定, 家族, 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有公务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在“包括”选项上做标识。
5. 办理工作人员为确认是否属于免除手续费对象要求提交必要材料时须提交。
6. 法人申请人须同时出示工作证(或在职证明书)和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
7. 不是本人或家庭成员申请发给誊·抄本时, 有用途和目的标识的一定填写“用途和目的”, 申请誊本时须另外提交证明材料。
8. 根据「居民登记法」第37条第5号的规定, 弄虚作假或使用不正当手段申请阅览他人居民身份表或交付誊·抄本时将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1千万元以下罚款。
9. 同一申请人使用同样的证明材料, 同样的目的申请阅览、交付多名他人的居民身份表、誊·抄本时, 同时使用附件第7号表格和第8号表格可以一起申请, 此时第7号表格和第8号表格的申请的中间要盖间印。

受理号码	受理日期	阅览·交付日期
------	------	---------

交付居民身份表阅览或誊·抄本申请受理证

受理号码	受理日期	申请人姓名
------	------	-------

市长·郡长·区政府长或邑·面·洞长或分站长 阁下 (职务印章)

* 受理证只在因网络故障等原因而不能等到即时处理时使用。

阅览身份登记表或交付誊·抄本申请委托书

※ 阅读后面的注意事项后填写表格。在适当的[]上画√。 (正面)

受委托人才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号码	和被阅览身份证人的关系

委托人 (阅览或交付 誊·抄本 的对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号码	户主姓名
	免收手续费对象 []居民最低收入保障对象 []国家功勋受保障者 []其他受保障对象()	

委托内容 (申请内容)	阅 览	[]誊本内容	[]抄本内容	
	※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下面誊·抄本内容中只可选择必要的部分进行申请。 选项上没有做标识的情况,只发给标有“ 包括(加粗) ”选项的内容。			
	交付誊本 []份	1. 过去的住所变更内容 []包括过去所有内容 []包括最近5年的内容 []不包括以前的内容		
		2. 构成家庭成员的理由	[]包括 []不包括	
		3. 家庭成员和户主的关系	[]包括 []不包括	
		4. 家庭成员的入户日期 / 变动日期, 变动理由	[]包括 []不包括	
		5. 交付对象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包括 []不包括	
		6. 交付对象和其他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尾号	[]包括 []不包括	
		7. 同居人	[]包括 []不包括	
		8. 外国配偶	[]包括 []不包括	
	交付抄本 []份	1. 个人基本情况变更内容	[]包括 []不包括	
		2. 过去的住所变更内容 []包括过去所有内容 []包括最近5年的内容 []不包括以前的内容		
		3. 过去住所变更内容中户主的姓名及和户主的关系	[]包括 []不包括	
4. 服兵役情况		[]包括 []不包括		

用途和目的	
-------	--

根据「居民登记法」第29条第2项的规定,委托申请阅览身份表或交付誊·抄本。

年 月 日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市长·郡长·区政府长或邑·面·洞长或分站长 阁下

另附材料 (确认后返还)	1. 申请人(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 2. 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办理工作人员为确认委托书的真伪要求提交时) 3. 能够证明委托人属于免收手续费对象的必要证明	手续费

注 意 事 项

1. 伪造他人签字或印章以不正当手段制造假的委托书申请时,将按照「刑法」进行处罚。
2. 申请人在“委托内容(申请内容)”一栏中各项目上可在“包括”,“不包括”选项上做标识,不做标识的情况只对标有“**包括(加粗)**”标识的事项进行处理。
3. 根据委托书申请阅览身份表或交付誊·抄本时,要正确填写委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户主姓名和住址,填写不正确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进行补充。
4. 委托人在“签字或盖章”一栏可签字也可盖章,但不可以按指印,签字时要手写姓名(韩语),不可以使用平时常用的签字(外语,特殊文字等)或汉字。
5. 办理工作人员为确认委托书的真伪,要求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书和能够证明属于免收手续费对象的证明材料时,须主动配合并提交材料。

国内住所迁移申报表

REPORT ON ALTERATION OF DOMESTIC RESIDENCE

姓 名	Surname Given Names		汉字	性别 Sex	男 M 女 F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国籍 Nationality		国内住所申报号码 Report No.		
前住所 Former Residence in Korea						
现住所 New Residence in Korea			电话号码 Tel. No.			
同住家人 Dependents						
关系 Relation	姓名 Name		国内住所申报号码 Report No.	备注 Remarks		
<p>根据在外同胞出入境有关法律第6条的规定, 进行上述国内住所迁移申报。 I hereby report my domestic residence as abov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the Act on Exit & Entry and Legal Status of Overseas Korean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日 Date of Repor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 Repor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Signature</p> <p>○○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所长 TO : CHEF, ○○ IMMIGRATION OFFICE</p>						
公用栏 For official use only						
备注			受理日期	批准		
		原本记录日期				所长
		处理科				局长
				科长		
				负责人		

210mm×297mm
新闻纸(特級) 54g/m²

迁移国内居所申告书

국내거소이전신고서

- 請用漢字和韓字填寫姓名 (성과 이름(명)을 한자와 함께 쓰세요.)
- 請選擇性別男/女 (성별을 체크하세요. 남/여)
- 請填寫生日年月日 (생년월일을 쓰세요.)
- 請填寫國籍 (국적을 쓰세요.)
- 請填寫國內居所申告号 (국내거소신고번호를 쓰세요.)
- 請填寫國內以前居所地址 (국내의 이전거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國內新居所地址和電話號碼。
(국내의 신거소를 전화번호와 함께 쓰세요.)
- 請填寫同伴家屬的關係 (동반가족과의 관계를 쓰세요.)
- 請填寫同伴家屬的國內居所号
(동반가족의 성명과 국내거소신고번호를 쓰세요.)
- 請在備注欄里填寫參考事項 (참고사항을 비고란에 쓰세요.)

根據在外同胞出入境法和法制地位法第6組的規定，申告國內居所遷移
재외동포의 출입국과 법적지위에 관한 법률 제6조의 규정에 의하여 위와 같
이 국내거소이전을 신고합니다.

- 請填寫申告人 (신고일을 쓰세요.)
- 請填寫申告人的姓名然后簽字。(신고인의 성명을 쓰고 사인하세요.)

迁移国内居所申请书

- 請用漢字和韓字填寫姓名
- 請選擇性別男/女
- 請填寫生日年月日
- 請填寫國籍
- 請填寫國內居所申告号
- 請填寫國內以前居所地址
- 請填寫國內新居所地址和電話號碼。
- 請填寫同伴家屬的關係
- 請填寫同伴家屬的國內居所号
- 請在備注欄里填寫參考事項

根据在外同胞出入境法和法制地位法第6組的規定，申告國內居所遷移

- 請填寫申告人
- 請填寫申告人的姓名然后簽字。

[附件 第10号表格]

居民登记申报表

※ 阅读下面注意事项后填写表格。

户主	姓 名	(签字或盖章)		居民登记理由		
	身份证号码	-		申	姓 名	
	住 址			报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人	和户主关系	
准备登记的人的基本情况						
和户主关系	号 码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服役情况	户口所在地
	1		男 女			
	2		男 女			
	3		男 女			
※ 下列内容申报人无需填写。						
申报处理 事 项	受理人		居民登记表处理		户口所在地通报	
			印		印	
委 托 书	根据「居民登记法」第11条第1项前言和同法实行令第19条规定，委托他人进行居民登记申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委托人(户主) (签字或盖章) </div>					

居民登记申报确认书			
受理号码 第 号			
申 报 人	姓 名	户 主	
	住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居民登记申报已受理。 年 月 日 邑・面・洞长 ㊟			
※ 注意事项 1. “申报人”一栏不盖章签字也可以，户主和姓名一栏需要户主确认(户主签字或盖章)，得到户主的委任进行申报的户主的配偶，或直系血亲在委任栏中填写得到户主委任，并提交户主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书(※伪造委任书时按照「刑法」将受到处罚) 2. 17岁以上的人申请办身份证时，确认家族关系登记事项的有证明书，身份调查结束后发给身份证。 3. 没有家族关系登记簿的人申请办理身份证时申请受理后收到“申请身份证确认书”并须经过登记程序。 4. 持有双重国籍的人申请办理身份证时须证明是享有国民待遇人。 5. 家族关系登记簿未经确认者，不发给身份表，身份证眷本・抄本。 6. 身份证申报是否属实可通过统长・里长事后确认，虚假申报时将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1千万以下的罚款(「居民登记法」第37条)。			

210mm × 297mm [新闻纸 54g/m²(再利用品)]

居民身份证 [] 丢失申报表 [] 撤消丢失申报申请表

受理号码		受理日期
(撤消)申报人	姓名	和丢失身份证人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住址	
丢失身份证人	姓名(韩语)	姓名(汉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住址	
(撤消)申报内容	丢失日期	场所
	(撤消)申报理由	
捡到居民身份证		
		年 月 日

进行以上居民身份证(撤消)丢失申报。

年 月 日

(撤消)申报人

(签字或盖章)

另附材料	无	手续费
		无

注 意 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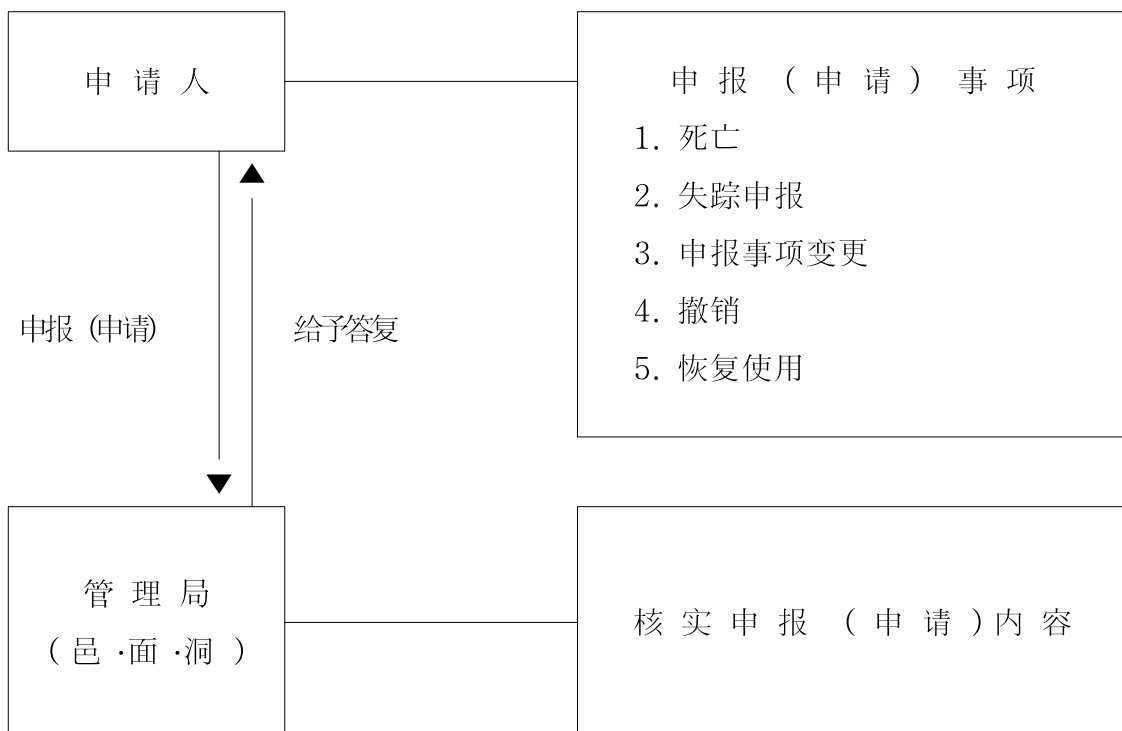
1. 本申报表只在身份证丢失进行申报时使用，想要再领取身份证的话填写“身份证再发放申请表”。
2. 已做丢失申报的人确认身份证真伪可通过ARS(不分区号“1382”)来确认申报事项是否已处理。
3. 丢失人亲自申报时“(撤消)申报人”一栏不用填写，“捡到身份证”一栏由办理工作人员填写，申报人不用填写。
4. 找到丢失的身份证时向邑·面事务所或洞居民中心进行撤消丢失申报。

210mm×297mm [普通纸 60g/m²]

※ 注意事项

1. 到管理局申请的代理人须出示身份证。
2. 进行死亡或失踪申报时，继承人须提交申报表，但继承人不能亲自到管理局的情况可委托他人提交。
3. “身份证号码”栏填写时，在外国国民填写护照号码，外国人填写外国人登陆证号码，国内住所申报者填写国内住所申报号码。
4. 提交印鉴申报表的情况在该选项画“☑”。

※ 此申报（申请）将作如下处理。



印鉴申告〔申请〕书[死亡失踪申告申告事项的变更取消恢复]

인감 신고(신청)서[사망 실종신고 신고사항의 변경 말소 부활]

※ 在里標記 (안에 표시를 합니다.)

◆ 當時者 (대상자)

- 請用漢字和韓字填寫當事者的姓名
(대상자의 이름을 한자와 함께 쓰세요)
- 請填寫當事者的身份證號碼 (대상자의 주민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 請當事人盖章 (대상자의 인감을 날인하세요)
- 請填寫的當事人的國內地址 (대상자의 국내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的當事人的國外地址 (대상자의 국외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的當事人的國籍 (대상자의 국적을 쓰세요)

◆ 請填寫申告事項 (신고사항을 쓰세요)

◆ 請填寫書面申告事由 (서면신고 사유를 쓰세요)

◆ 請提交證明資料 (입증자료를 첨부하세요)

◆ 法定代理人同意 (법정대리인의 동의)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姓名 (법정대리인의 성명을 쓰세요)
- 請法定代理人盖印 (법정대리인의 인감을 날인하세요)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證號碼 (법정대리인의 주민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地址 (법정대리인의 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與申請人的關係 (신청인과의 관계를 쓰세요)

◆ 在外機關 (領事館) 確認 (재외공관(영사관)의 확인)

- 要在外機關 (領事館) 確認 (재외공관(영사관)의 확인을 받으세요)

根据「印鑒證明法第8組（第9組，第11組）及」 「印鑒證明法實行零」第11組（第12組）申請（申告）印鑒（死亡，失蹤申告，申告事項變更，取消，恢復）

「인감증명법」 제8조(제9조, 제11조) 및 「인감증명법 시행령」 제11조(제12조)에 의하여 인감(사망·실종신고·신고사항의 변경·말소·부활) 신고(신청)합니다.

◆ 申告（申請）人 신고(신청)인

- 請填寫申告（申請）日期 (신고(신청)일을 쓰세요)
- 請填寫申告人的姓名，簽名盖章
(신고(신청)인의 성명을 쓰고 서명날인하세요)
- 請填寫申請人的地址和身份證號碼 (신청인의 주소와 주민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 代理人 (대리인)

- 請填寫代理人的姓名，簽字，盖印 (대리인의 성명을 쓰고 서명날인하세요)
- 請填寫代理人的地址和身份證號碼 (대리인의 주소와 주민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 請填寫与申請人的關係 (신청인과의 관계를 쓰세요)

※ 注意事項 유의사항

1. 來訪機關的代理人必須出示身份證。

증명청을 방문하는 대리인은 반드시 신분증을 제시하여야 합니다.

2. 申告死亡或失蹤宣告時要提示繼承人的申告書，繼承人不能來訪機關時可以提示委任狀。

사망 또는 실종선고를 신고하는 때에는 상속인이 신고서를 제출하여야 합니다. 다만, 상속인이 소관증명청을 방문할 수 없는 경우에는 위임하여 제출할 수 있습니다.

3. 在外公民請在身份證欄里填寫護照號碼，外國人填寫外國人登錄號，國內居住申告人請填寫國內居住申告號。

주민등록번호란에 재외국민의 경우에는 여권번호, 외국인의 경우에는 외국인등록번호, 국내거소신고자의 경우에는 국내거소신고번호를 기재하여야 합니다.

4. 要提交印鑒申告書的話在相對欄里畫 后提交。

인감신고서를 제출하고자 하는 경우에는 해당사항란에 체크표시를 한 후 제출 합니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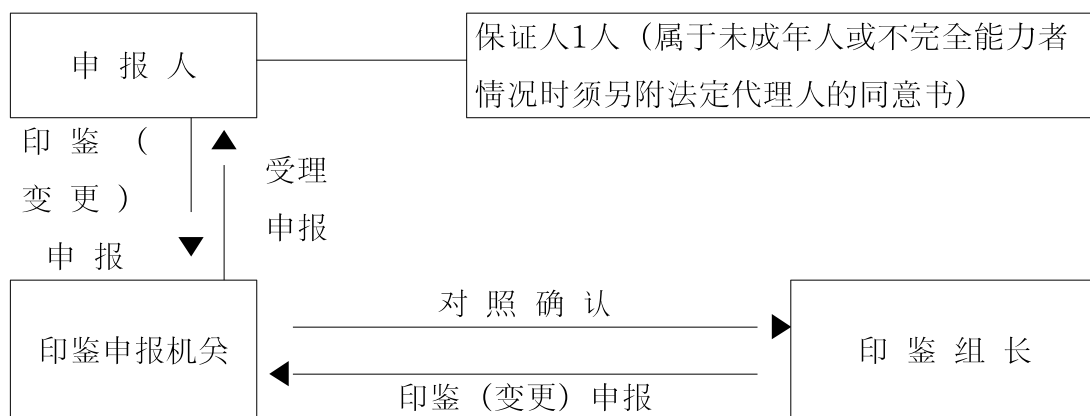
印鉴 (变更) 申报表[书面申报用]						处理期限	
						即 时	
申 报 人	姓名 (汉字)	()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国内住址					申 报 印 鉴	
	国外住址					存 档 用	贴 附 印 膜
	书面申报理由						
	证明材料 (另附)						
保 证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和申报		
	印 鉴	Ⓜ	出生年月日)		人关系		
	国内住址						
	国外住址						
法 定 大 理 人 同 意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和申报		
	印 鉴	Ⓜ	出生年月日)		人关系		
	国内住址						
	国外住址						
在 外 使 馆 (领 事 馆) 确 认	确认上述申报人的印鉴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申报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同意		情况属实。		
		年 月 日	在外使馆 (领事馆)		(签字)		
根据「印鉴管理法」第3条第7条 (第13条) 的规定, 与保证人 (法定代理人) 联名进行书面申报。					手续费		
					申报	无	
					变更	600元	
					申报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市·区·邑·面·洞 长							

210mm×297mm[新闻纸 54g/m²(再用品)]

※ 注意事项

1. 本表格在本人第一次申报印鉴, 或对已申报印鉴进行变更时, 不能亲自到证明办而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时使用。
2. 保证人须是持有申报印鉴的成年人, 使用的印鉴须是经申报的印鉴。代理人到证明办代办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者保证人的印鉴须经过证明办的电子信息处理中心的确认, 难以确认的情况证明办有权要求提交印鉴。
3. 保证人须确认申报人的真实意思后方可担保。
4. 申报人在印鉴申报时须在存档栏内盖申报印鉴章, 贴附‘印鉴印膜1张’。但印鉴印膜在加封的情况下可省略贴附印膜。
5. 直接办理人员须在印鉴组长指定的印鉴栏内贴附印膜, 然后和印鉴组长一起将印膜重叠后盖职务印章。
6. 在外国民的情况须在申报人国籍栏内填写原籍, 经过在外使馆(领事馆)的确认后提交。
7. 在申报理由栏内填写本人不能亲自申报的理由, 并提交相关证明。此时提交的材料有效期从理由确认日起3个月(在外使馆确认日起6个月)。
8. 身份证号码栏填写时在外国民填写护照号码, 外国人填写外国人登记号码, 国内住址申报者填写国内住址申报号码, 身份证号码利用下面的空白处在()内填写。
经由在外使馆的情况在适当选项上画‘’。

※ 对此申报表将作以下处理。



인감【變更】申告書【書面用申告書】

인감(변경)신고서[서면신고용]

◆ 申告人 (신고인)

- 請用漢字和韓字填寫申告人的姓名 (신고인의 이름을 한자와 함께 쓰세요)
- 請填寫申告人的身份證號碼 (신고인의 주민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 請填寫申告人的身份證號碼 (신고인의 국적을 쓰세요)
- 請填寫申告人的國內地址 (신고인의 국내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申告人的國外地址 (신고인의 국외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書面申告事由 (서면신고 사유를 쓰세요)
- 請提交證明材料 (입증자료를 첨부하세요)
- 請貼印紙 (인감지를 붙이세요)

◆ 保證人 (보증인)

- 請填寫保證人的姓名，蓋印鑒章 (보증인의 성명을 쓰고, 인감날인하세요)
- 請填寫保證人的國內地址 (보증인의 국내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保證人的國外地址 (보증인의 국외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保證人的身份證號碼和生日年月日
(보증인의 주민등록번호와 생년월일을 쓰세요)
- 請填寫與申告人的關係 (신고인과의 관계를 쓰세요)

◆ 法定人的同意 (법정대리인의 동의)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姓名 (법정대리인의 성명을 쓰세요)
- 請蓋法定代理人的印鑒章 (법정대리인의 인감을 날인하세요)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證號碼 (生日年月日)
(법정대리인의 주민등록번호(생년월일)를 쓰세요)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國內地址 (법정대리인의 국내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國外地址 (법정대리인의 국외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與申告人的關係 (신고인과의 관계를 쓰세요)

◆ 在國外機關 (領事館) 確認 (재외공관(영사관)의 확인)

確認申告人的印鑒 [書面申告 (變更) 法定代理人同意]事實

위 신고인의 인감 [서면 신고(변경) 법정 대리인의 동의]사실을 확인합니다.

- 要經在外機關 (領事館) 的許可 (재외공관(영사관)의 확인을 받으세요)

根据「印鑒證明法第3組及第7組 (第13組) , 与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一起簽字書面申告

인감증명법」제3조 및 제7조(제13조)의 규정에 의하여 위와 같이 보증인(법정대리인)과 연서하여 서면신고 합니다.

◆ 申告時沒有手續費，變更時要交600韓元手續費

(수수료는 신고시에는 없고, 변경시에는 600원입니다.)

◆ 申告人 (신고인)

- 請填寫申告日 (신고일을 쓰세요)

- 請填寫申告人的姓名，簽字蓋印 (신고인의 성명을 쓰고 서명날인하세요)

- 請填寫申告人的地址和身份證號碼 (신고인의 주소와 주민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 代理人 (대리인)

- 請填寫申告人的姓名，簽字蓋印 (대리인의 성명을 쓰고 서명날인하세요)

- 請填寫代理人的地址和身份證號碼 (대리인의 주소와 주민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 請填寫与申告人的關係 (신고인과의 관계를 쓰세요)

※ 注意事項 유의사항

此表格是第一次申告印鑒或已經申告的人不能親自去印鑒申告機關，書面上印鑒申告或印申告鑒變更時用的表格。

이 서식은 인감을 처음 신고하거나 이미 신고한 자가 인감신고기관에 본인이 직접 방문할 수 없는 경우에 본인이 증명청을 방문하지 아니하고 서면으로 인감신고 또는 인감변경신고를 할 때 사용합니다.

保證人應是已申告印鑒的成年人，使用的章必須是已申告的章。來機關申告的代理人

要提示身份証，保證人的印章要在鑒印證明機關網絡上確認，若查不到可以要求提交印鑒。

보증인은 인감이 신고된 성년자이어야 하며, 사용인감은 반드시 신고된 인감이어야 합니다. 이 경우 증명청을 방문하는 대리인은 본인의 신분증을 제시하여야 하며, 또한 보증인의 인감은 증명청이 전산정보처리조직에 의하여 확인을 하므로 이의 확인이 어려울 경우 그 인감제출을 요구할 수 있습니다.

保證人要確申告人的真意與否。

보증인은 신고인의 진의여부를 확인하고 보증하여야 합니다.

申告人申告印鑒時在印鑒申告保存用欄內盖印，貼一張“印鑒紙”后提交，但帶來印章時可免貼印鑒紙。

신고인의 인감신고는 신고인감의 보존용란에 날인하고, “인감지 1매”를 첨부하여야 합니다. 다만, 인감인 을 동봉한 때에는 인감지를 생략할 수 있습니다.

公務員在印鑒書的規定欄內提交印鑒紙后印鑒書和印鑒紙相并處該公章。

관계공무원은 인감대장의 소정인감란에 인감지를 첨부한 후 인감대장과 인감지의 겹치는 부분에 직인으로 간인하여야 합니다.

申告人是外國人的話在申告人的國籍欄里填寫原籍，要經過外國機關（領事館）后提交。

재외국민의 경우에는 신고인의 국적란에 본적을 기재하여 재외공관(영사관)을 경유(확인)한 후 제출하여야 합니다.

在申告事由欄里填寫申告人不能出席的事由与不能出席的事由證明書一起提交，

提交的材料有效期是從事由確認日起不能超過3个月（在外國機關確認時從確認日起6个月）

신고사유란에는 신고자가 방문할 수 없는 사유를 기재하고, 그 사실을 증명할 수 있는 서류를 함께 제출하여야 합니다. 이 경우 제출하는 서류의 유효기간은 그 사유확인일부터 3월(재외공관의 확인은 확인일부터 6월)입니다.

在外公民請填寫護照號碼外，外國人請填寫外國人登錄號碼，國內住所申告人請填寫國內申告號碼和身份證號碼，身份證號碼利用下面的空白填在 () 里
재외국민의 경우에는 여권번호, 외국인의 경우에는 외국인등록번호, 국내거소신고자의 경우에는 국내거소신고번호를 주민등록번호란에 기재하고, 주민등록번호는 그 아래의 여백을 이용하여 ()안에 표기합니다.

經過在外國機關的話在相對欄里畫.

재외공관 경유시 해당사항란에 체크표시를 합니다.

<input type="checkbox"/> 印鉴保护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印鉴保护申请						处理期限
						即 时
申请人	姓名 (汉字)	()	身份证 号码		国籍	
	国内住所					右手拇指印
	国外住所					
	申请(撤销)印鉴 保护理由					
法定 代理人 同意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和申报 人关系	
	印 鉴	Ⓜ				
	国内住所					
	国外住所					
在外使馆 (领事馆) 收监机关 确 认	<input type="checkbox"/> 印鉴保护申请 确认上述申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印鉴保护申请 情况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使馆(领事馆) (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监机关(机关长) (职务印章)					
根据「印鉴管理法施行令」第7条2的规定申请(撤销)印鉴保护。 年 月 日					手续费	无
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 市·区·邑·面·洞长						

210mm×297mm[新闻纸 54g/m²(再利用品)]

※ 注意事项

1. 为在外国国民或海外居民（居留者），服刑人员申请（撤销）印鉴保护的代理人须向证明办出示身份证。
2. 身份证号码栏填写时在外国国民填写护照号码（出生年月日），外国人填写外国人登录证号码，国内住所申报者填写国内住所申报号码。
3. （撤销）印鉴保护申请是为了（撤销）保护本人的印鉴，印鉴发给的对象只限本人或本人指定的人，有禁止网上发放的制度。想要申请的内容和下面的示例一起在（撤销）印鉴保护申请书事由栏内填写后提交。

[填写示例]

① 只限本人

② 只限本人，妻子(姓名：○○○：身份证号：□□□□□□□□)

③ 只限本人，妻子(姓名：○○○：身份证号：□□□□□□□□)，

母亲(姓名：○○○：身份证号：□□□□□□□□)

④ 禁止在其他邑·面·洞发放（禁止网上发放）

⑤ （撤销）印鉴保护申请时其他必要内容

4. 右手拇指印不太清晰时按左手拇指印。

5. （撤销）印鉴保护申请在全国所有的市·郡·区或邑·面·洞事务所都可以办理，但是在外国国民或海外居民（居留者）须得到在外使馆长的确认，服刑人员须得到监狱长的确认然后提交。

6. 申请（撤销）印鉴保护时在适当选项上画“☑”然后提交。

7. 在外使馆或收监机关的情况在适当的选项画“☑”。

□印鑑保護申請書

□인감보호신청

□撤銷印鑑保護申請書

□인감보호해제신청

◆ 申請人 (신청인)

- 請用漢字和韓字填寫申請人的姓名 (신청인의 이름을 한자와 함께 쓰세요)
- 請填寫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 (신청인의 주민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 請填寫申請人的國籍 (신청인의 국적을 쓰세요)
- 請填寫申請人的國內地址 (신청인의 국내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申請人的國外地址 (신청인의 국외주소를 쓰세요)
- 請記載保護 (撤銷保護) 印鑑申請事由
(인감보호(보호해제) 신청사유를 쓰세요)
- 請蓋申請人的右拇指印 (신청인의 우무인을 찍으세요)

◆ 法定代理人同意 (법정대리인의 동의)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姓名 (법정대리인의 성명을 쓰세요)
- 請蓋法定代理人的印鑑章 (법정대리인의 인감을 날인하세요)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證號碼 (법정대리인의 주민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國內地址 (법정대리인의 국내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國外地址 (법정대리인의 국외주소를 쓰세요)
- 請填寫與申告人的關係 (신고인과의 관계를 쓰세요)

◆ 在外機關 (領事館) , 囚監機關確認 (재외공관(영사관).기관의 확인)

確認申告人的[□印鑑保護申請□撤銷印鑑保護申請□法定代理人同意]事實。

위 신고인의 [□인감보호신청 □인감보호해제신청 □법정대리인 동의]사실을 확인합니다.

- 要經在外機關 (領事館。) 的確認
(재외공관(영사관).수감기관의 확인을 받으세요)

根据「印鑒證明法實行令」第7組第2 申請印鑒保護或撤銷印鑒保護。

「인감증명법 시행령」 제7조의2에 따라 위와 같이 인감보호 또는 인감보호 해제를 신청합니다.

- ◆ 請填寫申請日 (신청일을 쓰세요)
- ◆ 請填寫申請人的姓名, 簽字, 盖章 (신청인의 성명을 쓰고 서명날인 하세요)
- ◆ 請填寫代理人的姓名, 簽名, 盖章 (대리인의 성명을 쓰고 서명날인 하세요)

※ 注意事項 유의사항

爲了申請在外公民, 海外居住者 (滯留), 服役者的印鑒保護 (撤銷保護) 來證明機關時, 代理人要提示身份証。

재외국민 또는 해외거주(체류)자 또는 복역자의 인감보호(보호해제)신청을 하기 위하여 증명청을 방문하는 대리인은 반드시 주민등록증등을 제시하여야 합니다.

在外公民填寫護照号 (生日年月日), 外國人填寫外國人登录号, 國內居所申告人在身份証号欄里填寫國內居所申告号。

재외국민의 경우에는 여권번호(생년월일), 외국인의 경우에는 외국인등록번호, 국내거소신고자의 경우에는 국내거소신고번호를 주민등록번호란에 기재합니다.

印鑒保護 (解除保護) 申請是爲了保護您的印鑒 (解除保護), 僅限于本人或本人指定的人申請的制度, 同時也是禁止在网上發行的制度。參照下面的例示在印鑒保護 (解除保護) 申請事由欄里記載您選擇的內容后提交。

인감보호(보호해제)신청은 본인의 인감을 보호(보호해제)하기 위하여 인감증명의 발급대상을 본인 또는 본인이 지정하는 대상으로 제한하거나, 온라인 발급 등을 금지시킬 수 있는 제도입니다. 원하는 내용을 아래 예시와 같이 인감보호(보호해제)신청사유란에 기재하여 제출하시면 됩니다.

[기재 예시]

㉠ 除本人以外禁止發行 본인의 발급금지

- ② 除本人，妻（○○○：身份証號碼）以外禁止發行
본인, 처(○○○: 주민등록번호)외 발급금지
- ③ 除本人，妻（○○○：身份眞號碼），母（○○○：身份眞號碼）外禁止發行
본인, 처(○○○: 주민등록번호), 모(○○○: 주민등록번호)외 발급금지
- ④ 在別的邑，面，洞禁止發行（禁止在網絡連線上發行）
다른 읍·면·동에서의 발급금지(온라인 발급금지)
- ⑤ 其他的印鑿保護或撤銷印鑿保護必要內容
그 밖에 인감보호나 인감의 보호해제에 필요한 내용

右拇指不能盖印時 請盖左拇指印，拇指印要盖鮮明清楚。

우무인 날인이 곤란한 경우에는 좌무인을 날인하며, 무인은 선명하고 깨끗하게 날인하여야 합니다.

印鑿保護（撤銷保護）申請可以在全國所有市，群，區廳及邑，面，洞事務所申請。

인감보호(보호해제)신청은 전국의 모든 시·군·구청 및 읍·면·동사무소에 할 수 있습니다. 다만, 재외국민 또는 해외거주(체류)자인 경우에는 재외공관장의 확인, 복역자 또는 수감자는 교도소장 등의 확인을 받아 제출하여야 합니다.

申請印鑿保護或撤銷保護申請，在該當事項欄里畫 后提交，未成年人的話，在法定代理欄內畫.

인감의 보호신청이나 보호해제신청을 하려는 경우에는 해당사항란에 체크표시를 한 후 제출합니다. 이 경우 미성년자인 때에는 법정대리인란에 체크표시를 함께 하여야 합니다.

在外公館或收鑿機關在該當事項欄里畫.

재외공관 또는 수감기관 해당사항란에 체크표시를 합니다.

[附件] < 2005.1.15 修改 >

<input type="checkbox"/> 印鉴证明委托书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使馆 (领事馆) 和税务局确认书					
委 托 书	受委托人	韩语 (汉字)()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发放份数	
	使用用途		委托理由		关系
	委托上面的人代替我领取印鉴证明书。 年 月 日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 住 址:				
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同意给(姓名:)发放证明书。				发放份数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关 系 : 住 址 :				印 鉴
在 外 使 馆 长 确 认	确认以上委托属实。				
	年 月 日 在外使馆 (领事馆) (签字)				
税 务 局 长 确 认	房 地 产 种 类				
	房 地 产 所 在 地				
	确认以上内容属实。 年 月 日 税务局长 (印)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书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书要填写签署年月日, 委托书或同意书从签署日起6个月内有效。 2. 印鉴证明书想要申请2份以上的情况, 须在委托书或同意书的发放份数栏内填写。 3. 在外国或国内住所申报者委托办理证明时须得到在外使馆长的确认。此种情形在外国国民的房地产产权转让时须填写房地产的种类、所在地, 须得到管辖证明所在地或房地产所在地的管辖税务局长确认。 4. 未成年人或不完全能力者委托办理印鉴证明时委托书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书都要填写。 5. 取消户口登记的人不可以接受委托, 被委托人(委托人)提交的身份证中 [居民身份证, 驾驶执照, 护照, 残疾人登记证 (没有记录身份证号码和地址的残疾人登记证除外)] 选择一个提交。 6. 对于伪造他人印章或签字, 不正当使用者 (例: 伪造已去世的人的印章申请办理印鉴证明等)按照 [刑法] 从第231条到第240条的规定将予以处罚。 7. 想要办理代理申请的人须盖上本人的印章才可以申请。 					

210mm×297mm[新闻纸 54g/m²(再利用品)]

印鑑證明委任狀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인감증명 위임장 또는 법정대리인 동의서

在外机关【領事館】及稅務所確認書

재외공관(영사관) 및 세무서 확인서

◆ 委任狀 위임장

- 委任人 위임을 받은 자

請用漢字和韓字填寫委任人的姓名。

(위임을 받은 자의 성명을 한글과 한자로 쓰세요)

請填寫委任人的身份證號碼 (위임을 받은 자의 주민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請填寫委任人的地址 (위임을 받은 자의 주소를 쓰세요)

請填寫申請印鑑證明書的份數 (인감증명의 발급통수를 쓰세요)

(인감증명의 사용용도를 쓰세요)

請記載委任事由 (위임사유를 쓰세요)

請填寫與委託人的關係。 (위임자와의 관계를 쓰세요)

本人委託委任人申請印鑑證明書

(본인의 인감증명서 발급을 위 사람에게 위임합니다.)

- 請填寫日期 날짜를 쓰세요.

- 請填寫委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

(위임자의 성명, 주민등록번호, 주소를 쓰세요)

◆ 法定代理人同意 법정대리인의 동의

同意發行對 (姓名：) 證明書。

((성명:)에 대한 증명서 발급을 동의 합니다.)

- 請填寫證明書的份數。 (증명서 발급통수를 쓰세요)

- 請填寫日期。 날짜를 쓰세요.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법정대리인의 성명과 주민등록번호를 쓰세요)

- 請填寫與委託人的關係(위임자와 관계를 쓰세요)

-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的地址 (법정대리인의 주소를 쓰세요)
- 請蓋法定代理人的章 (법정대리인의 인감을 날인하세요)

◆ 在外機關長確認。 재외공관장 확인

確認以上委任事實。 위 위임사실을 확인합니다.

- 請填寫日期 날짜를 쓰세요.
- 要在外機關 (領事館) 的簽名
(재외공관(영사관)의 서명을 받습니다.)

◆ 稅務所長確認 세무서장의 확인

- 請填寫不動產種類。 부동산의 종류를 쓰세요.
- 請填寫不動產所在地 부동산의 소재지를 쓰세요.

已確認以上事項。 위 사항에 대하여 확인합니다.

- 請填寫日期 날짜를 쓰세요.
- 請稅務所長蓋章 세무서장의 도장을 날인하세요.

※ 注意事項 유의사항

1. 委任狀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要填記載日，有效期是從委任或同意日起6个月。
위임장 또는 법정대리인의 동의서에는 작성연월일을 기재하며, 유효기간은 위임 또는 동의일 부터 기산하여 6월입니다.
2. 申請兩份以上的印鑒證明書時委任狀或同意書上要填份數。
2부 이상의 인감증명서를 발급받고자 하는 경우에는 위임장 또는 동의서의 발급 통수 란에 기재하여 신청하여야 합니다.
3. 委托申請在外公民或國內居住申告者的證明書時要經在外機關確認。在外公民遷移不動產權利用時填寫不動產種類和所在地，所官機關的地址或不動產地址要經稅務所長的確認。

재외국민이나 국내거소신고자의 증명발급을 위임하여 신청하는 경우에는 재외공관의 확인을 받아야 합니다. 이 경우 재외국민의 부동산권리 이전용인 경우에는 부동산의 종류와 소재지를 기재하여 소관증명청의 소재지 또는 부동산 소재지를 관할하는 세무서장의 확인을 받아야 합니다.

4. 委託申請限定治產者（法院裁定的酒精中毒，麻藥中毒，沖動購買症患者）的印鑒證明時要填寫委任狀和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

미성년자 또는 한정치산자의 인감증명을 위임받급받고자 하는 경우에는 위임장과 법정대리인의 동의서를 모두 작성하여야 합니다.

5. 身份証抹消者不能接受委託，提交委任者的身份証[身份証，駕駛証，護照，殘疾人登陸証，（沒有記載身份証号，及地址的殘疾人身份正除外。）中的一個。]。

주민등록 말소자는 위임을 받을 수 없으며, 피위임자(위임자)가 제출하는 신분증은 [주민등록증, 자동차운전면허증, 여권, 장애인등록증(주민등록번호 및 주소가 기재되어 있지 아니한 장애인등록증을 제외한다)] 중 하나를 선택하여 제출합니다.

6. 偽造他人的印章或弊端使用者（如：虛假填寫死亡者的委任狀申請印鑒證明等）按「刑法」第231組或第240組的規定會收懲罰。

다른 사람의 인장이나 서명을 위조 또는 부정사용한 자(예 : 사망한 자의 위임장을 허위로 작성하여 인감증명서를 신청하거나 발급받은 자 등)는 「형법」 제231조 내지 제240조의 규정에 의하여 처벌을 받게 됩니다.

7. 代理人要盖本人的印章后申請。

대리발급을 받고자 하는 자는 본인의 인장을 날인하여 신청하여야 합니다.

[附第11号格式]

家族关系登记簿等证明书递交等申请书						
申请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对象人	姓名	(汉字：)			
		登记标准地址				
		身份证号码	-			
						※ 属于背面填写方法5.时, 可不填写登记标准地址而用身份证号码申请。
申请内容	<p>1. 各登记事项证明书 ①家族关系证明书…()份 ②基本证明书…()份 ③婚姻关系证明书…()份 ④领养关系证明书…()份 ⑤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份</p> <p>2. 部分事项证明书 ①家族关系证明书…()份 ②基本证明书…()份 ③婚姻关系证明书…()份 ④领养关系证明书…()份 ⑤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份</p> <p>3. 申报文件填写事项证明…()件</p> <p>4. 受理·不受理证明……()件</p> <p>5. 阅览(申报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接收 _____ 申报</p> <p>6. 根据以前《户籍法》的除籍：原籍 _____ 户主：_____ 对象人：_____ 的 除籍副本…()份, 除籍抄本…()份, 除籍簿阅览…()件</p>					
身份证号码 (后面6位数字)公开申请 与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申请	公开 申请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确记录对象人的身份证号码时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人为申请对象本人或本人的父母, 养父母, 配偶, 子女及其代理人时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族关系登记机关出席申请人阐明因为审判需要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务员等阐明以公用目的申请时			
※ 手续费	<p>① 各登记事项证明书(包括部分事项证明书)或除籍副本每份1000韩元, 除籍抄本每份500韩元</p> <p>② 申报文件阅览·证明(申报文件填写事项证明, 受理·不受理证明等), 除籍簿阅览每件200韩元</p>					
申请理由						
阐明资料						
申请人	姓名	盖章(签名)	身份证号码	-	申请人资格	的
	地址				手机号码	
					电话号码	
接收号码	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市(区)·邑·面长 后					
<p>————— 截 取 线 —————</p> <p style="font-size: 2em; letter-spacing: 0.5em;">接 收 证</p> <p>接收日期： 20 ____ . ____ . 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p> <p>接收号码： _____ 交纳手续费金额： _____</p> <p>阅览·递交预定时间： _____ ○○市(区)·邑·面长 盖章</p>						
<p>※ 违反法律第117条3号：第14条第1款·第2款及第42条, 伪造或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阅览别人的申报文件、或接收申报书上填写的事项或登记簿等记录事项相关证明书者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千万韩元以下罚款。违反法律第11条第6款向非递交对象人故意发放者处以同样处罚。</p> <p>※ 发放机关为“市”时是指没有设置“区”的市。</p>						

填写方法

(背面)

- ※ 如类似共同继承这样, 申请对象有多人时, 可在申请对象人栏上填写“如附件”后利用附件格式填写, 此时应在申请书和附件上盖骑缝章(签名)。
 - ※ 填写申请书时应正确填写对象人的姓名和登记标准地址。但本人、配偶、直系血统和其代理人以及符合下述5.的情况时, 可用对象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申请, 通过邮件申请时务必要填写登记标准地址。
 - ※ 要确认家族关系登记簿的所有记录事项时应申请“各登记事项证明书”, 要确认部分事项时应申请“部分事项证明书”。
1. 本人申请时可不填写申请书, 本人等的代理人接受授权申请时, 应提交包括申请书在内的本人等签名或盖章的委任状和身份证明(身份证、驾驶执照、护照、公务员证、外国人注册证、国内住处申报证、身份证号码及记录地址的残疾人注册证等)复印件。但, 属于以下各项情况而提交阐明资料时, 即使不是本人, 也不需递交本人同意的委任书而申请交付证明。
- ① 国家、地方政府或公共机关因为职务上需要及法令规定申请文件时
 - ② 诉讼、非讼、民事执行、保全等各个程序所需时
 - ③ 在其他法令要求提交关于本人等的证明书时
 - ④ 民法上的法定代理人(保护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不在者财产管理人)
 - ⑤ 与债权·债务等财产权继承有关, 为确认继承人范围时
 - ⑥ 为决定保险金或养老金领取者资格所需时
 - ⑦ 根据《关于为公益事业取得土地等及赔偿的法律》有必要确认土地等所有人的继承人时
- ※ 申请理由栏及申请人的资格栏具体填写如下例所示, 不在申请人栏里填写, 或应填写申请理由人不填写时, 或者虚假填写申请人或申请理由时, 不可发放各登记事项证明书或除籍簿的阅览及副本·抄本。
- 例) 申请理由**: 关于家事诉讼(○○○的○○事件)法院提交用
申请人的资格: 本人之父, ○○○的代理人。
2. 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包括申报文件的阅览)限属于以下各号之一时可申请发放。
- ① 成年人申请本人的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时
 - ② 亲养子的亲生父母·养父母申请本人的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时, 阐明亲养子为成年人时
 - ③ 婚姻当事人要了解《民法》第809条的亲属关系时
 - ④ 有法院的事实查询嘱托或调查机关根据规则第23条第5款以文件形式申请时
 - ⑤ 根据《民法》第908条的4及第908条的5取消领养或与养子脱离关系时
 - ⑥ 根据《领养特例法》第16条取消领养或根据同法第17条与养子脱离关系时
 - ⑦ 亲养子的养父母具体阐明因为申请亲养子的福利需要时
 - ⑧ 在诉讼、非讼、民事执行·保全的各个程序上需要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时
 - ⑨ 与债权·债务等财产权继承有关, 为确认继承人范围时
 - ⑩ 在未填写家族关系登记簿的情况下死亡的人, 其继承人需要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时
 - ⑪ (任何利害关系人)为阐明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申请亲养子的亲生父母·养父母的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时, 提出相关法令、具体阐明资料及必要理由时
3. 身份证号码公开申请与否栏限于属于以下各号之一时选择公开申请与否和其理由, 此外不填写。
- ① 出席市(区)·邑·面·洞事务所的申请人明确填写申请对象人的身份证号码并申请有关证明书的发放。
 - ② 在申请书申请人栏填写的申请人有本人或父母、养父母、配偶、子女时
 - ③ 出席市(区)·邑·面·洞事务所的申请人附加在诉讼、非讼、民事执行·保全的各个程序上需要的资料(例: 法院的判决书, 补齐命令书等)申请发放证明书时
 - ④ 国家·地方政府的公务员(包括根据《关于为公益事业取得土地等及赔偿的法律》第8条的事业施行者的职员)附加阐明公用目的的资料(例: 公文, 判决书等)并申请交付证明书时
4. 忽略上述3.规定, 属于以下各号之一时不限制身份证号码后面6位数字的公开。
- ① 以前《户籍法实施规则》附则(2004. 10. 18)第3条规定的图象电算除籍簿等
 - ② 用根据以前《户籍法》的户籍用纸填写的除籍簿
5. 以下情况下在市(区)邑面洞事务所直接出席并填写申请对象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附加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时, 可申请**除籍等的阅览及副本·抄本, 各登记事项证明书的发放**。
- 根据以上第1.的 ①, ②, ③, ④, ⑥, ⑦及第2.的⑦, ⑧申请时, 提交法院的补齐命令等法令规定的阐明资料时及继承人为确认继承关系而申请时

<附件>

申请对象	□对象人	姓名	(汉字：)
		登记标准地址	
		身份证号码	-
申请内容	<p>1. 各登记事项证明书 ①家族关系证明书…()份 ②基本证明书…()份 ③婚姻关系证明书…()份 ④领养关系证明书…()份 ⑤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份</p> <p>2. 部分事项证明书 ①家族关系证明书…()份 ②基本证明书…()份 ③婚姻关系证明书…()份 ④领养关系证明书…()份 ⑤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份</p> <p>3. 申报文件填写事项证明…()件</p> <p>4. 受理·不受理证明……()件</p> <p>5. 阅览(申报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接收 _____申报</p> <p>6. 根据以前《户籍法》的除籍：原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户主：_____ 对象人：_____ 的</p> <p>除籍副本…()份, 除籍抄本…()份, 除籍簿阅览…()件</p>		
申请对象	□对象人	姓名	(汉字：)
		登记标准地址	
		身份证号码	-
申请内容	<p>1. 各登记事项证明书 ①家族关系证明书…()份 ②基本证明书…()份 ③婚姻关系证明书…()份 ④领养关系证明书…()份 ⑤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份</p> <p>2. 部分事项证明书 ①家族关系证明书…()份 ②基本证明书…()份 ③婚姻关系证明书…()份 ④领养关系证明书…()份 ⑤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份</p> <p>3. 申报文件填写事项证明…()件</p> <p>4. 受理·不受理证明……()件</p> <p>5. 阅览(申报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接收 _____申报</p> <p>6. 根据以前《户籍法》的除籍：原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户主：_____ 对象人：_____ 的</p> <p>除籍副本…()份, 除籍抄本…()份, 除籍簿阅览…()件</p>		
申请对象	□对象人	姓名	(汉字：)
		登记标准地址	
		身份证号码	-
申请内容	<p>1. 各登记事项证明书 ①家族关系证明书…()份 ②基本证明书…()份 ③婚姻关系证明书…()份 ④领养关系证明书…()份 ⑤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份</p> <p>2. 部分事项证明书 ①家族关系证明书…()份 ②基本证明书…()份 ③婚姻关系证明书…()份 ④领养关系证明书…()份 ⑤亲养子领养关系证明书…()份</p> <p>3. 申报文件填写事项证明…()件</p> <p>4. 受理·不受理证明……()件</p> <p>5. 阅览(申报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接收 _____申报</p> <p>6. 根据以前《户籍法》的除籍：原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户主：_____ 对象人：_____ 的</p> <p>除籍副本…()份, 除籍抄本…()份, 除籍簿阅览…()件</p>		